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GuangxiRuizhen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ing Co., Ltd**

**北海市铁山港区区域教育扩优提质建设项目**

**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BHZC2025-C3-120020-GXRZ

采购人: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6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0

第八部分 附件 68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北海市铁山港区区域教育扩优提质建设项目采购（BHZC2025-C3-120020-GXRZ）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市铁山港区区域教育扩优提质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06月06日09时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C3-120020-GXRZ

项目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区域教育扩优提质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分两年实施，共两项实施内容，一是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为中小学校长、后备干部、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提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二是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为成绩突出、具备提升潜质的高中学生提供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2027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5）支持创新发展：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O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铁山港区教育局

地 址：铁山港区政府大院教育局609室

项目联系人：马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9-8602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项目联系人：曾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2191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北海市铁山港区区域教育扩优提质建设项目采购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五。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x] A不接受。[ ] B接受：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磋商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6.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及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9-3219191 3211770

联系人：曾工

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西路19号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事实依据；

3.3.1.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7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报价文件**

（1）**报价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2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2.3技术文件**

（1）**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4商务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磋商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保密承诺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如果有则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则提供) ；

（7）本项目第四部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本项目第四部分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①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本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③本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④本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可采用采购云平台系统中的CA签章，也可由本人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等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参加磋商采购无效。**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签章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8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政采贷

1.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1.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1.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5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海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55 1020 5050 1102

1.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决定全面放开招标代理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20万元（其中：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分项预算为800000元，分两年实施，每年400000元；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分项预算为400000元，分两年实施，每年200000元。）。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  |
| --- |
| **▲技术要求** |
| **一、实施目标** | **（一）铁山港区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教师队伍。教师的专业发展是教育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抓手，本项目将开展全区教师分层分类的素养及能力提升工程，助力教师队伍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提升，为铁山港区建设一支高素质、强专业、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推动铁山港区教育质量的改革发展。**（二）铁山港区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培养一批新时代的优秀拔尖人才。开展区域内优秀拔尖人才定向筛选与精准培养计划，助力铁山港区进行优秀拔尖人才培养，实现铁山港区优秀拔尖人才培养的良性循环。 |
| **二、采购需求** | **（一）铁山港区****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通过教师专业发展提升的项目实施，促使铁山港区具有成长潜质的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的教学能力、教育科研能力、教育教学业绩等方面分别达到更高层次的目标要求，开阔教学视野，解决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点，从教育理念、教学理论、专业思想、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方面不断发展和完善，由区名师向市名师、自治区名师打造。技术需求如下所示：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 实施周期 | 2025年-2027年 |
| 实施对象 | 北海市铁山港区中小学校长、后备干部、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共2期，每年1期，每期25人。 |
| 实施原则 | 本项目初步拟定的教师专业培训方案采取培训交流、跟岗学习与返岗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专业发展培训。通过“走出去”的方式，从全区选拔一批有发展潜质的中小学教师到北京，依托北京优质教育资源进行挂职锻炼、跟岗交流以及主题学习。通过在线课程、1对1咨询指导、提供优质课程资源等服务，为不同岗位的参训学员提供针对性能力提升服务。 |
| 实施内容 | （1）培训交流本项目实施落地过程中将安排铁山港区中小学教师进行集中面授形式的跨区交流，主要采取参观、报告、讲座、观摩、座谈、交流等互动形式，铁山港区中小学教师围绕专业发展规划，开展专业发展理解、专业发展实施、专业发展评价等核心能力进行交流。跨区交流的主题内容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程形式包括专题讲座、典型案例研究、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以满足教师的培训需求，凸显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跟岗学习本项目将选取2—3所北京市小学、初中名校作为实践基地进行考察访学。铁山港区教师将在上述学校内进行跟岗学习，深度参与对应导师的备课、授课、反思等工作环节，并积极开展跟岗研修等实践环节，吸收导师教学实践精华，进一步明确课堂教学价值追求，探寻个人教学问题改进策略，优化行动计划。此外，相关配备导师将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为跟岗学习的铁山港区中小学教师提供根据“名师课堂”范例改进自身课堂教学的机会，帮助跟岗学习教师搭建锻炼自我、展示自我、交流学习的平台，通过教师间资源共享、共评互评、协作学习，促进参训教师不断优化教学环节，提升课堂教学质量。（3）返岗实践铁山港区中小学跟岗教师在对应分配的带教导师指导下，按照培训任务，积极开展校内听课、评课，上示范交流课、主持校内外学科教学研究活动、开展教学改革实验、课题研究等活动，切实做好观摩考察、情景体验等返岗实践工作。（4）在线课程和咨询指导服务由乙方选派专家团队，以线上的方式，为当年参加专业发展提升的学员提供在线课程、咨询指导、优质课程资源等服务。1.在当年组织相关实践效果反思教研会1期，每期半天；2.针对当年教育政策、铁山港区教育发展需要提供线上讲座课程2期，每期半天；3.对参训学员返岗情况进行1对1咨询指导服务2次，每人每次1课时；4.为参训学员在学校基础管理、校本课程开发、课堂模式、特色教育体系等方面提供1对1的在线咨询服务3次，每人每次1课时；5.为参训学员提供优质课程资源。 |
| 研修人数 | 拟定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共两期，每年一期，每期25人，北京培训交流为期12天，在线课程和咨询指导服务每年度周期内完成。 |
| 团队要求 | 注重专家团队的质量与构成比例，遴选熟悉教师专业能力提升的省内外高校专家和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校园长组建高水平的10人教师专业能力提升专家团队。其中，项目团队首席专家（1人）研究专长应与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能够亲自主持项目方案研制，阶段目标确定，研究方法、 技术手段选择，团队组建及分工。其余承担本项目服务任务的专家的专业结构、工作领域分布合理且具备相关资质及项目经验。项目团队首席专家须具有教育学相关背景的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的扫描件。 |

**（二）铁山港区****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在新高考“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背景下，为铁山港区引进优质校外教育资源及教育方式。通过名师专家对于铁山港区优秀拔尖人才进行系统、针对性的点拨与拔高，提升学生对于高考命题趋势、考察内容、思维方法等的掌握和理解，最终冲击特控线。同时，铁山港区中小学的骨干教师可以更好地把握新高考政策方向及高考命题思路，形成系统的校本课程资源体系，提升整体教学教研能力，使铁山港区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形成正向良性循环。1、高考讲学课程

|  |  |
| --- | --- |
| 实施周期 | 2025年-2027年 |
| 实施对象 | 面向学科成绩突出、具备提升潜质，有志在2026年-2027年高考中取得优异成绩冲刺特控线的学生。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共2期，每年1期，每期100名学生。 |
| 团队要求 | 注重专家团队的质量与构成比例，遴选熟悉基础教育的省内外高校专家和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校园长组建高水平的10人培训专家团队。其中，项目团队首席专家（1人）研究专长应与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能够亲自主持项目方案研制，阶段目标确定，研究方法、技术手段选择，团队组建及分工。其余承担本项目任务的授课教师的专业结构、工作领域分布合理且具备相关资质及相关项目经验。 项目团队首席专家须具有教育学相关背景的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的扫描件。除了首席专家外的团队人员均需要有教师资格证，并提供教师资格证证书扫描件。（注：高考讲学课程与强基培优课程专家团队人员可一致） |

2、全周期服务总体要求

|  |  |
| --- | --- |
| 实施原则 | 根据目前高考形式的多样性，对于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需要从多方面进行，根据“高考讲学课程（即培优课程）方向，邀请名师基于课程标准和考试说明中对不同模块的掌握要求，面对目标学生不同层次的需求，采用专题讲座、学科课程、提问互动的授课形式，进行重难点题型讲解和练习以提高高考成绩。 |
| 线下讲座 | 安排高考研究备考方面的专家，赴铁山港区为高中学生和教师，做新高考形势分析、备考策略、真题解析、心理辅导、专业发展指导等方向和主题的课程讲座。每年组织4次线下讲座，每次2天，每期讲座由甲方选取100名成绩突出、具备提升潜质的学生参加。在服务期内，面向每期受训师生建立专属社群，并以月度为单位，平均每月1次集中时间开展专家在线的课业问题咨询答疑服务，全年共48课时；以学期为单位，每学期4次集中邀请相关专家，全年40课时，为受训的学生及其家长提供个性化学习指导、学业规划指导、心理咨询指导等方面的1对1服务。 |
| 线上服务 | 线上服务的形式，打破时空限制，专家团队可通过深入分析每个学生的多元潜能，为学生制订个性化的学习方案，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优化学生的学习态度和习惯，释放学生的学习潜能，提高学生的学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为家长提供智慧成长咨询服务，解决家长在心理、沟通、学生职业规划方面的困惑。 |
| 课程设计方面 | 课程方案设计将按照学校教学进度安排，课程内容侧重对知识体系讲解，命题思路剖析和解题思维的传授。此外，将创新高校层级的课程设计思路，以大学知识下放、高阶考试下放和文献研读等拓展学生视野和思维。 |
| 课程讲义方面 | 课程师资团队提供配套的涵盖全部课程的讲义，讲义内容从优秀高校的培养目标出发，通过拆解高考真题、自招真题或校测笔试真题的方式，筛选并且汇编专用于该部分学生的高考重难点板块。同时，每次课后有供学生复习使用的教学资料、包含授课内容总结、例题详解及其他补充材料等，在每学期结束后能够形成适合本校学生的校本课程资源包。 |
| 课程教研方面 | 课程师资团队将和学校任课老师进行联合教研，确保课程内容符合学校教学情况并且给予学校教师教学指导。同时，课程开展过程中保持与学校任课老师的密切沟通，了解教学进度、收集课程反馈、针对性调整授课内容和难度。 |
| 高考备考教师指导方面 | 每次培优课程，将设计面向学校教研组长、学科教师的指导性讲座、培训课程、联合教研等环节内容，帮助学校教师精准掌握高考动向、提升备考教学能力和学生指导水平。 |

 |
| **三、交付内容** | **（一）****铁山港区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提供一套符合本项目需求且具有实操性的全流程专业能力提升研修及培训课程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优质课程资源、研修培训课题优化等内容；组织有资质及相关经验的师资队伍提供服务实施交付并参与售后服务；提供培训必需的培训场地（如有多媒体教育教学场地和设备等），具备合格的食宿场地，且环境良好、服务完备。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教学观摩实践基地，所选择的实践基地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区域分布合理，层次分明，资源充足。提供在线课程、1对1咨询指导、提供优质课程资源等服务，为不同岗位的参训学员提供针对性能力提升服务。**（二）铁山港区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供应商需根据要求制作总体的课程安排，形成标准化教学体系。组织有资质及相关经验的师资队伍提供服务实施交付并参与售后服务。提供系统性的联合教研体系，形成适合本校学生的校本课程资源包，同时提升当地教师整体教学教研能力。 |
| **▲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实施周期** | 2025年-2027年 |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按照每年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分项和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分项分别支付相应费用：1.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分项每一年，中标人提交当年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甲方审核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年对应的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费用的30%。中标人完成每年的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工作和提交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采购人支付当年对应的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费用的70%。2.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分项每一年，中标人提交当年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甲方审核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当年对应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费用的30%。中标人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当年第一个学期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和提交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天内，采购人支付当年对应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费用的30%。中标人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当年第二个学期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和提交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天内，采购人支付当年对应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费用的40%。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服务的所有内容、配套服务、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研与方案研制的费用、专家课酬、专家食宿费用、学员食宿费用、教学费用、项目评估费用、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会务费、基地研修费、培训过程中的交通费、在线课程及咨询服务费、培训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不包括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中学员赴北京报到前以及培训结束后离开的交通费、差旅费和接车（接机）等（但需包含学员报到当天的食宿费）费用。 |
| **验收要求** | 1.服务质量标准：供应商派驻人员按采购人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项目服务内容，所完成的质量需达到采购人要求。2.业务量验收标准：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3.投标人提供的交付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第四部分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分……………………………………………………………………………10分**

（1）以满足采购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10分。

（2）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供应商最低报价（金额）／某磋商供应商报价（金额）×10

**2.技术服务评分……………………………………………………………………80分**

**(1) 培训团队分（满分10分）：**

**一档（3 分）：**按培训项目设置要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组建管理团队。

**二档（5 分）：**按培训项目设置要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组建管理团队、配备首席专家、负责人。

**三档（8 分）：**按培训项目设置要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组建管理团队及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基本合理、水平比较高，管理团队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培训专家团队中首席专家为本单位或长期聘用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主要研究方向或培训专长与本项目相应；团队拟投入的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 20%，团队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达到 20%。

**四档（10 分）：**按培训项目设置要求配备培训专家团队，组建管理团队、配备首席专家、负责人。培训专家团队结构科学合理、水平高，管理团队分工非常明确、经验丰富。培训专家团队中首席专家为本单位或长期聘用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主要研究方向或培训专长与本项目相应；团队拟投入的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达到30%，团队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达到30% 。

**（需提供首席专家、培训师资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得该档次分）**

**(2)目标定位（满分 10分）**

**一档（3分）：**目标定位无指向性，整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阐述简单。

**二档（5分）：**目标定位指向比较准确，整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阐述清晰，培训定位比较合理。

**三档（8分）：**目标定位指向准确，整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阐述清晰并且有一定的说服力，能够理解项目培训意图，定位合理。

**四档（10 分）：**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阶段性目标与整体目标表述清晰并具有说服力，注重参训教师专业理论、专业技能、教育科研能力、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整体提升，充分理解项目培训意图和要求且定位科学合理。

1. **对象及需求分析（满分10分）**

**一档（3分）：**有对象及需求分析，对参训对象能力素质水平、学习方式、发展路径、薄弱环节分析差，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阐述简单。

**二档（5分）：**有对象及需求分析,对参训对象能力素质水平、学习方式、发展路径、薄弱环节分析不到位，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不够透彻，对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有部分掌握。

**三档（8分）：**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需求分析透彻 ；对参训对象能力素质水平、学习方式、发展路径、薄弱环节分析较好，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较好，基本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

**四档（10 分）：**明确掌握培训对象的特点和需求、需求分析透彻，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精准。

1. **内容设计（满分10分）**

**一档（3 分）：**课程设计基本能说明培训课程内容，有重点，基本能够明确每个模块核心内容、主要培训方式及学时（天）,内容设计基本满足需求，专题贴近教学实际,将实践性课程作为培训重点，能解决各学科教学中的重点。能考虑到各类别的教师特点，集中与跟岗课程相辅相成，能够达到能力提升的基本条件。

**二档（5 分）：**课程设计能较好说明培训课程内容，有重点，有针对性, 明确每个模块核心内容、主要培训方式及学时（天）,内容设计能够较好满足需求，专题贴近教学实际,将实践性课程作为培训重点，能解决各学科教学中的重点。能考虑到各类别的 教师特点，案例典型，主题凝练，集中与跟岗课程相辅相成，能够较好达到能力提升条件。

**三档（8 分）：**课程设计内容设计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能根据各阶段培训目标及培训重点科学设置培训模块，能够明确每个模块核心内容、主要培训方式及学时（天）,内容设计有特色，专题贴近教学实际,集中研修阶段所开设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作为培训重点，能解决各学科教学中的重点。能考虑到各类别的教师特点，案例具有典型，主题凝练，集中与跟岗课程相辅相成，能够满足提升能力,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学习内容、师德教育、法制教育、信息技术应用等列入培训内容。

**四档（10 分）：**课程设计能完全说明培训课程内容，重点突出，实践性、针对性强,能根据各阶段培训目标及培训重点科学设置培训模块，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明确每个模块核心内容、主要培训方式及学时（天）,内容设计特色鲜明，专题贴近教学实际,集中研修阶段所开设课程中，实践性课程作为培训重点，设置科学，并能充分突出解决各学科教学中的重点、难点。充分考虑到各类别的教师特点，案例具有典型，主题凝练，集中与跟岗课程相辅相成，达到扩大视野、转变观念、能够完全满足提升能力,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内容、师德教育、法制教育、信息技术应用等列入培训内容。

1. **培训课程、课程资源（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培训课程和内容简单。

**二档（5 分）：**培训课程和内容符合项目设置要求，课程方案较具体，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较高，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校本研修内容符合培训需求。

**三档（8 分）：**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课程方案具体完善，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较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校本研修主题明确。

**四档（10 分）：**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实践性强，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基地研修、校本研修活动设置科学合理，主题明确，切合培训对象需求。

1. **培训方式（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培训方式简单。

**二档（5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

**三档（8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

**四档（10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安排基于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强。

1. **跟踪指导（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制定有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方案，跟踪指导设计不够具体，目标任务不够明晰，跟踪指导不到位。

**二档（5 分)：**跟踪指导时间明确，目标任务基本明晰，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指导到位成效比较好。

**三档（8 分）：**制定有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方案，跟踪指导设计具体，目标任务明晰，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指导到位有成效。

**四档（10 分）：**制定有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方案，跟踪指导设计非常科学具体，目标任务非常明晰，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指导到位有成效，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可操作性强。

1. **特色与创新 （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有培训的特色、创新介绍，阐述简单。

**二档（5 分）：**有培训的特色、创新介绍，培训方案的内容与主题结合不紧密且缺乏创新见解的，内容不够充实、规范，只有文字，与案例结合少，设计内容思路简单，特色和创新不明显。

**三档（8 分）：**培训方案的内容扣主题，内容充实、规范，但只有文字，与案例结合不太紧密，设计内容思路基本清楚，有一定层次的特色和创新。

**四档（10 分）：**培训方案的整体和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针对性、实践性强，思路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紧扣主题，有创新见解的，能很好与案例结合，设计内容充实有鲜明特色和创新；培训课程安排非常有特色，课程设计新颖，培训安排的整体结构科学，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

**3、商务评分.......................................................................................................10分**

**（1）同类项目经验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承担过教师培训项目，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真实反映投标人承担培训及成效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任务下达书、服务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 =1 + 2 + 3。**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17.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7.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7.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7.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7.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8.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应事宜；

3.18.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8.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元）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成果交付使用地点： 。

3.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按照每年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分项和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分项分别支付相应费用，具体为：

（1）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分项

每一年，乙方提交当年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甲方审核后15日内，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当年对应的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费用的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完成每年的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工作和提交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应将当年对应的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服务费用的7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分项

每一年，乙方提交当年的服务实施方案和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甲方审核后15日内，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当年对应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费用的3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当年第一个学期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和提交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应将当年对应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费用的3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当年第二个学期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和提交同等金额的合法税票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应将当年对应的优秀拔尖人才培养服务费用的4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3.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金融机构还款账号，如需要变更还款账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4.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如乙方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甲方不得违规干预。如乙方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项目融资贷款，则本项目资金支付时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注明的收款账户，如需要变更收款账户，必须由甲方、乙方、贷款金融机构三方签订书面协议。

5.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5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每期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以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5）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6）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7）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8）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报价文件…………………………………………………………………………（页码）

（1）报价表…………………………………………………………………………（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则提供）；………………………………………（页码）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页码）

3.技术文件………………………………………………………………………（页码）

（1）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页码）

（2）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3）质量保证措施；……………………………………………………………（页码）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页码）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页码）

4.商务文件………………………………………………………………………（页码）

（1）响应函；……………………………………………………………………（页码）

（2）磋商承诺函；………………………………………………………………（页码）

（3）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页码）

（4）保密承诺书；………………………………………………………………（页码）

（5）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如果有则提供)；……………………………………………………………………………………（页码）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则提供) ；……………………………………………………………………………………（页码）

（7）本项目第四部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本项目第四部分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报价文件**

**（1）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供应商报价 | 说明 |
| 1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合计），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1）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 | 供应商报价 | 说明 |
| 1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合计），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4）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如有请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3、技术文件**

**（1）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是否有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3）质量保证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担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 工作年限 |
| 证书名称及专业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格式仅供参考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4、商务文件**

**（1）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6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3）商务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是否有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成交供应商） 拟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在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成交，我方将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方将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5．本承诺书自签署后生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项目周期 | 项目地址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本项目第四部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如本项目第四部分中有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